

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时任董事长狄爱玲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99 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狄爱玲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回复》）显示，2018 年 9 月 27 日，你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银行”）签署《业务合作协议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由你公司向江西银行批量推荐下游客户，江西银行经审核后，向上述客户发放贷款。上述协议项下，总贷款金额不超过 7,500 万元，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，贷款由江西银行发放到客户账户后，全部通过受托支付形式支付至你公司账户，专项用于支付客户前期拖欠你公司或向你公司采购商品的货款。上述贷款由你公司按照 5%的比例缴纳保证金，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上述协议由你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狄爱玲签字、盖章。《问询函回复》显示，江西银行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期间，向 36 名自然人提供借款共计 7,130 万元，你公司提供对

外担保的日最高担保余额为 7,13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.96%。你公司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，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11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时任董事长狄爱玲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5 月 9 日